

高雄市政府第 248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出席：許立明 陳金德 吳宏謀 李瑞倉 陳鴻益 曾姿雯
蔡柏英 陳瓊華 張乃千 簡振澄 范巽綠 曾文生
(林英斌代) 王端仁 蔡復進 許傳盛 李怡德
趙建喬 蔡長展 姚雨靜(葉玉如代) 鍾孔炤
(李煥熏代) 陳家欽 陳虹龍 何啟功 蔡孟裕
吳義隆 史哲 陳勁甫 許乃丹 劉樹林(鄭福儀代)
黃進雄 丁允恭 劉進興 谷縱·喀勒芳安 古秀妃
張素惠 葉瑞與 陳榮周 張惠博 潘春義 孫志鵬
鐘萬順 黃燭吉 王世芳 楊明州 黃憲東 鄭淑紅
黃榮慶 吳瑞川 吳宗明 李秀蓉 宋貴龍 鍾炳光
楊娟華 黃伯雄 謝鶴琳 薛茂竹 吳進興 王耀弘
鄭美華 鄭志良 林文祺 林清益 吳淑惠 羅長安
蔣金安 李元新 王嘉東 胡俊雄 陳世昌 呂世榮
吳永揮 黃傳殷 袁德明 顏賜山 謝水福 駱邦吉
陳進德 薛米惠 藍美珍 劉勝元 林玉魁 陳盈秀
王宏榮 陳興發

列席：徐出世(柯武達代) 宋能正(關正源代) 黃信文
鍾致遠 張秀靖 陳克文 何宜綸(郭寶升代)
林敬堯 于榮握 沈梅香 蔡茂麟(黃銘秋代)

主席：陳市長 菊

記錄：李姹嬋

壹、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經發局曾局長文生、社會局姚局長雨靜及兵役局劉局長樹林公假至議會，分別由林副局長英斌、葉副局長玉如及鄭副局長福儀代理；勞工局鍾局長孔炤休假，

由李副局長煥熏代理。

二、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議：同意備查。

三、衛生局何局長報告：

本市登革熱防治工作報告。

秘書長補充意見：

(一) 有關防疫同仁加班費核發事宜，經衛生局向衛福部提出「高雄市政府登革熱社區動員全面孳生源清除緊急防治計畫」，現已爭取到 6,000 萬元防疫經費，其中 1,200 萬元將支應防疫同仁加班費，目前預估至年底加班費約需 1,806 萬元，差短部分擬以第二預備金先行支應，人事處刻正協助公文簽辦作業。雖多數防疫同仁對於加班費核發時程並無不滿，惟本府仍相當重視渠等之權益，請相關局處儘速辦理發放作業。

(二) 為有效提升防疫效率，經昨(16)日本府第 21 次登革熱防治工作協調會議討論後，依「104 年高雄市政府各機關認養支援登革熱疫情熱區防治計畫」，請各局處支援防疫人力，同時指派窗口並擔任領隊。目前規劃共調用 108 人，各區支援情形說明如后：三民區由民政局支援 42 人；前鎮區由海洋局支援 6 人、社會局及勞工局各支援 9 人；苓雅區由財政局支援 18 人、主計處及人事處各支援 9 人；鳳山區由環保局負責，除現有人力外再增加 9 人；左營區由地政局(含地政事務所)支援 11 人及兵役局支援 1 人；新興、前金及鹽埕區為一工作

區，由法制局支援 7 人、研考會支援 3 人及新聞局支援 2 人；鼓山區由教育局支援 12 人，同時建議避免借調教師，以免影響教學。請上開機關秉持市府一體、榮辱與共的精神，共同為防疫努力。

陳副市長補充意見：

隨著疫情升溫，防疫團隊的量能及人力有限無法負荷，謹提 2 點建議請衛生局評估可行性，說明如后：

- (一) 鑑於高雄埃及斑蚊數量較白線斑蚊多約 4 至 6 倍，且埃及斑蚊有生命周期較長、喜好於室內棲息、敏感性高（易有中斷式吸血行為）等特性，故傳病能力較強。特別是確診個案 50 歲以上占 50%，60 歲以上占 33%，因此目前應採室內防治優先於室外防治之原則，同時著重撲滅病媒成蚊。過去噴藥作業一致採取大區塊噴藥方式，將產生重複噴藥、引發民怨及人力不足導致效率低落等問題，因此應對症下藥，分別就疫情熱區及郊區採取不同作法。例如針對人口密集度高之市區（如三民、苓雅），分為 7 至 8 個熱區，在確診個案鄰近少數家戶進行熱噴或使用發煙罐，同時進行強制孳檢。如此一來即可調派部分人力，協助非確診個案民眾的孳檢需求，俾降低民怨。此外，零星病例數之郊區（如原高雄縣之行政區），仍採取噴藥及澈底進行孳檢。
- (二) 為因應急速增加之個案，請衛生局積極與各大醫療院所協調，促請其規劃登革熱病患治療專區，預先準備適當病床數及加護病房安置事

宜，另應建置完善的急診處理流程及轉介其他醫院等程序，避免因個案數過多，造成部分醫療院所無法負荷，俾讓確診病患可得到妥善的照顧。

期藉由上開前端防疫策略的調整，發揮人力最大效用，再透過加強後端醫療系統，降低致死率，讓疫情有效趨緩。

許副市長補充意見：

針對秘書長所提請各局處支援防疫人力乙節，請各相關局處首長務必配合辦理。至陳副市長所提2項建議事項，亦請衛生局儘速進行審慎評估。另有關加班費及中央增援部分，請衛生局積極與中央聯繫溝通協調。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謝謝衛生局報告。首先感謝所有防疫團隊同仁的努力，也感謝3位副市長、3位副秘書長及相關參事技監等投入防疫工作。今年登革熱疫情相當嚴峻，尤其當台南市疫情已獲得控制時，本市疫情仍持續升溫，雖本市總病例數較去年1萬5千例低，惟仍令本人擔憂，尤其近日氣溫仍高達30度以上，增加防疫困難，讓本市登革熱尚處高峰期。上週四（11月12日）行政院張善政副院長會同防疫專家前來本府召開登革熱專家諮詢會議，針對會中專家所提出的建議事項，請本府防疫團隊以謙卑態度，虛心檢討現行防治策略是否有調整或精進空間，並尋求更多新的有效防治方法，同時汲取台南市防疫

經驗，期能讓本市登革熱疫情早日獲得控制。

- (三) 為避免疫情跨冬，在秘書長的協調下，已商請民政局、財政局、教育局、海洋局、社會局、勞工局、環保局、法制局、兵役局、地政局、新聞局、研考會、主計處、人事處等局處共108人暫時投入防疫工作，感謝各位同仁願意辛勞付出。至各基層同仁加班費申請事宜，亦請秉持簡便原則儘速核撥，倘有困難亦請尋求秘書長或副秘書長溝通協調。
- (四) 防治登革熱最有效的方法是澈底清除孳生源，但倘僅靠公部門投藥消毒，成效有限，防疫工作非常重要的一環是全民配合。由報告得知，防疫團隊於三民、鳳山等疫情熱區視察時，所清除的積水容器均超過8,000個以上，顯見民眾對防疫警覺仍有不足。請防疫團隊務必加強民眾衛教宣導之深度與強度，觸動全民意識，讓各家戶、社區落實居家四周、地下室、屋前屋後溝及住宅公共區域…等病媒蚊孳生源場域之環境整頓工作，同時籲請民眾做好防蚊措施，避免被叮咬，俾有效減少疫情發生。
- (五) 再次感謝所有第一線的同仁及各位區長長期以來的辛苦，特別是負責疫情熱區的同仁，請持續努力不要洩氣，確實執行各項防疫工作，俾讓疫情緩和。

四、大社區公所陳區長報告：

本所 103 年 4 月至 104 年 10 月工作報告。

養工處吳處長補充報告：

「闢建公兒五公園尚未開闢部分案」辦理情形報告。

地政局黃局長及水利局蔡局長補充報告：

大社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區段徵收開發及落實該區治水防治長期計畫辦理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謝謝大社區公所報告。在區公所團隊努力下，歷年來積極辦理「大社三寶農特產觀光季活動」，有效推廣在地農特產品；而已連續舉辦3年的「大社戰鼓神農豐盛季采風活動」，參賽隊伍逐年增加，成為另一項地方重要盛事；而在社區關懷業務亦有優異表現，獲得本府社會局考評為「優等」，對陳區長及全體同仁的辛勞，特予肯定與感謝。
- (三) 所提「闢建公兒五公園尚未開闢部分」之建議事項，鑑於本案開闢經費龐大，請養工處納入未來預算程序研議，惟短期內仍應先針對公園尚未開闢之區域進行環境整頓，並定期巡視，避免環境髒亂影響民眾休憩品質。
- (四) 有關「建請辦理『大社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區段徵收開發，以利都市發展及落實本區治水防洪長期計畫」乙案，其中區段徵收開發部分，因涉及旗山斷層問題致影響作業時程，請大社區公所向當地居民溝通說明，並請地政局加速辦理；至治水防洪部分，亦請水利局每年進行滾動式檢討，並視情形進行修正。
- (五) 在各機關及區公所的努力下，已在大社區陸續辦理「觀音山廁所及觀景平台興建」、「觀音山步道整體景觀改善工程」、「大社區中里排水整

體改善」、「大社國小通學道工程」、「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計畫」、「公兒4公園開發及南側計畫道路開闢」、「國道十號燕巢交流道延伸高46線銜接186甲道路工程」、「污水下水道系統楠梓污水區(蚵仔寮、大社、仁武及鳳山厝區域)第一期實施計畫」…等各項建設，期為大社區營造更優質之居住生活環境，請大社區公所加強市政宣導，並持續會同本府相關機關，共同為大社進步發展而加倍努力。

五、財政局曾副局長報告：

本市104年度歲入預算截至10月31日止執行情形報告。

許副市長補充意見：

由報告得知本市104年度歲入執行數預計將較預算數短少約33.8億元，差距金額龐大，尤其又受到全國經濟景氣不佳影響，稅收（如地方稅及國稅）及資產處理（如市有財產標售、平均地權基金盈餘收入）等各項收入提升幅度有限。爰請各機關務必讓各項中央補助款儘早核撥，亦請財政局持續努力提升歲入執行率，並會同主計處在不影響年底前相關業務推動前提下，研議控管歲出之方案。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謝謝財政局報告。本府對財政基本原則為「當用則用，當省則省」，藉由有效控管財務，讓每一分錢都用在刀口上，請各機關持續配合本府政策，嚴守財政紀律，有效改善本市的財政體質，方能讓市政建設及市民福祉穩健發展。

(三) 針對報告中所提到預估可能短收的項目，請財政局會同相關機關共同努力改善。另時序已近年終，為提升補助收入執行效率，請各機關依原訂計畫加速執行，若已向中央請款者，請持續追蹤中央撥款進度，務必使補助款於預定期程內全數撥入。

貳、討論事項

第1案—農業局：修正「高雄市各類農業補助申請及核發辦法」，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2案—都發局：為修正「高雄市五甲國民住宅社區停車場使用管理規則」第一條，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3案—社會局：修正「高雄市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扶助辦法」第四條及第九條草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4案—環保局：有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潔獎金扣減基準」第二點修正草案乙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5案—財政局：本市三民區灣愛段555地號等6筆(共6案)市有非公用畸零地，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6案—工務局：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府105年度「高雄市公共設施管線調查暨系統建置（監審）第7期計畫」案及自籌配合款差額合計新台幣1,154萬2,000元，擬以墊付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7案—環保局：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局辦理「高雄市104年底渣再利用計畫」，擬先行墊付新台幣325萬3,800元執行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8案—交通局：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府6,780萬4,575元辦理104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移撥路線）」、「大專院校公車進校園專案」墊付款乙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9案—原民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會辦理「104年度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業務第二期經費需求計畫」補助款計新台幣253萬8,300元整，擬請同意採墊付款辦理乙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10案—原民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會辦理「天然災

害原住民住宅重建補助」補助款計新台幣50萬元整，擬請同意採墊付款辦理乙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參、臨時動議

一、橋頭區公所李區長報告：

謹訂於11月21日（星期六）上午10時30分，假橋頭區竹林公園舉辦「2015花田喜事 花漾橋頭開幕式」，今年「花現橋頭」賞花期間自11月21日至12月6日，假日現場更有精彩馬術表演，敬邀各位首長蒞臨觀賞。

二、觀光局許局長報告：

「2018俄羅斯世界盃亞洲區資格賽第二輪（中華隊出戰伊拉克）」，將於本（17）日晚間7時，假高雄國家體育場登場，謹提供「衝啊高雄-世界盃亞洲區資格賽第二輪比賽手冊」專書乙本，尚請各位首長不吝指教，並敬邀各位首長躍踴前往觀賞，為我國優秀選手加油打氣。

教育局范局長補充報告：

上開賽事原售出票數約7,000張，經鼓勵各級學校及家長會踴躍支持後，現約售出1萬張，再次敬邀各位首長前往觀賞。此外，特致贈各位首長及各區區長全運會三連霸總統獎紀念獎座乙座，感謝所有局處及區公所鼎力協助，讓104年全國運動會圓滿完成。

主席裁示：

本市國家體育場是台灣首座符合國際標準的體育場館，通過國際田徑總會（IAAF）一級認證，並符合國

際足球總會（FIFA）之規範要求，本項賽事在國家體育場舉辦，絕對精彩可期，請教育局協助安排學生觀賽，一同共襄盛舉。

三、社會局葉副局長報告：

謹訂於11月29日（星期日）下午2時，假河西路愛河河畔舉辦「泰幸福：幸福高雄故鄉·愛河水燈頌祝福」活動，敬邀各位首長蒞臨指導。

四、海洋局王局長報告：

謹訂於11月19日（星期四）上午11時40分，假高雄展覽館南館（前鎮區成功二路39號），舉辦「2015臺灣國際漁業展開幕典禮」，現場將有高雄優質水產品推介會、高雄漁業文化展示及海味品嚐活動，敬邀各位首長蒞臨指導。

五、研考會劉主任委員報告：

為推動政府資料開放與應用，謹訂於11月26日至27日，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3樓多功能視聽中心，舉辦「資料開放(Open Data)應用教育訓練」，特別邀請TonyQ及高雄市、台北市資料開放應用社群等多位專家，引導各局處同仁應用及操作，藉以提升各方面行政效率。本項教育訓練開放各局處3個名額，並請儘速於本週五前報名，以利安排課程相關事宜。

主席裁示：

請各機關踴躍報名參加，特別是資訊相關人員，俾增進專業知能。

肆、主席指示事項

- 一、李秘書長在縣市合併後擔任第一任財政局長，協助本府團隊開源節流、綜理財政，雖過程艱辛不可言喻，

但仍努力撐起高雄這個家。渠個性溫和但意志堅定、絕不妥協，督導能力十分優秀，過去曾任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局長、財政部政務次長等職，實務經驗相當豐沛，升任秘書長後協助本府團隊處理大小市政問題，是本府最重要的大管家，渠即將接任高雄銀行董事長，我們雖然不捨，但也給予深深祝福，期許李秘書長繼續在新的領域發揮所長，並持續協助本府，請各位同仁給予熱烈的掌聲，表達最誠摯的謝意。新任秘書長將由楊參事明州於11月19日接任，各位同仁對於楊參事皆相當熟悉，感謝渠等始終不辭辛勞盡心盡力為本府付出，也感謝所有同仁願意與市府團隊同甘共苦，為高雄貢獻心力。

二、本府依下水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徵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係為達永續經營之目的，並符合使用者付費精神。惟自污水下水道使用費隨水費開徵以來，部分民眾尚不瞭解徵收原由，亦有部分議員質疑徵收制度之公平性，請吳副市長協助水利局針對議員所提問題，做重點式、強有力的說明，避免使用過多專業術語，讓議員可一目了然，並積極爭取議長及黨團支持，方能順利推動政策。另過去為鼓勵本市民眾選擇火葬，爰免收屍體火化費用，惟目前火葬普及率已達95%，為提升本市火化殯葬品質，故修正本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並自本（104）年9月10日公布施行後已開始收取屍體火化費用，亦請民政局妥為宣導民眾週知。此外，工務單位配合民意代表邀請進行各項會勘的過程中，均應將反映事項陳報本府進行審慎瞭解評估後再予以回復。

三、依「高雄市議會市政質詢辦法」規定，市政總質詢每

一議員質詢時間為 45 分鐘，其中包括答覆及補充質詢，請陳副市長協助向議長溝通，讓本府同仁有較充裕之答覆說明時間。

- 四、上週三中油大林煉油廠發生工安事故，所幸無人傷亡；然而水利局於上週四進行下水道設施維護工程時，卻有一名維護工人不幸罹難，令人遺憾，請水利局給予罹難者及其家屬更多關懷慰助。再次重申，沒有任何事情比生命安全更重要，各機關委外辦理各項工程或執行任何公務時，均應以最嚴謹的態度，加強安全防護措施，以確保工作人員及市民之生命安全。
- 五、上次專題演講台大陳良基副校長提及整個產業發展，從過去 IC、PC 及網路，將再進化到「物聯網」，未來幾年將是物聯網快速成長的年代，潛在極大的市場商機。請經發局順應產業發展脈絡，針對本市現有產業利基，進行更深入的瞭解，為產業發展政策預先布局，並致力相關產業招商引資、產業轉型及人才培育，期能為本市產業發展帶來新的契機。
- 六、關於澄清湖棒球場本府先前曾有整體開發的構想，惟於整合時因為市場等種種因素未能達到原來的想像，但無論後續採整合開發或招商投資，皆應回歸球場設備整修的基本面，請教育局（體育處）尋求專家診斷，以符合國際職業棒球水準的棒球場為目標，針對球場觀眾席、周邊設施等，提出完整修繕計畫，相關預算本府願意支持。
- 七、登革熱疫情仍然處於高峰期，防疫同仁日以繼夜進行防疫工作，相關工作人員的加班費若有未領取的情形，請相關局處儘速完成程序，補足防疫人員應領取之加班費。另外需要中央挹注經費的相關事宜，也請

相關局處彙整資料後向中央提出申請，並請本市籍立法委員協助溝通爭取。

散 會：下午 3 時 45 分。